

2026 年突泉县六户镇和丰村鸡舍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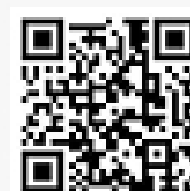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施工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152224-ZLJJ-CS-20260001

发包人：突泉县六户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吉林省德元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5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协议书

甲方：突泉县六户镇人民政府

地址：突泉县六户镇人民政府院内

乙方：吉林省德元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伊通镇中华西路盛府家园小区 3 幢 18 号门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名称：2026
年突泉县六户镇和丰村鸡舍改造项目、项目编号：152224-ZLJJ-CS-20260001）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
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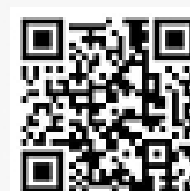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
本情况如下：对和丰村现有鸡舍进行改造，利用 2 栋原鸡舍改造为 1 座草料库面
积 2720 m²；利用 3 栋原鸡舍改造为 3 栋羊舍总面积 2880 m²；利用 1 栋鸡舍改造
为配料间面积 960 m²；配电室、兽医室、消毒室及管理房各一间总面积 158.4 m²。
（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详见附件：投标工程量清单】）。

2、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
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对和丰村现有鸡舍进行改造，利用 2 栋原鸡舍改造为 1 座草料库面积 2720
m²；利用 3 栋原鸡舍改造为 3 栋羊舍总面积 2880 m²；利用 1 栋鸡舍改造为配料



间面积 960 m²；配电室、兽医室、消毒室及管理房各一间总面积 158.4 m²。（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详见附件：投标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质量要求

1、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 （2）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2、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1、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中标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内组织验收。

2、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



济损失。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434835.63 元（小写）壹佰肆拾叁万肆仟捌佰叁拾伍元陆角叁分（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1、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 3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按照施工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项目完成 40%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按照施工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项目完成 80%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2、乙方账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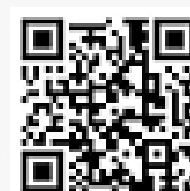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乙方名称：吉林省德元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通支行

银行账号：0730402011015200007309

八、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



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违约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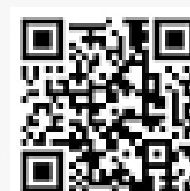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1、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5、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



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突泉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已标价工程清单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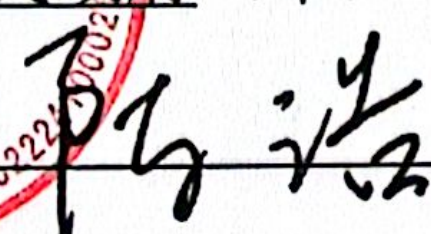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突泉县六户镇人民政府（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乙方名称：吉林省德元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 年 06 月 05 日

